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怀政办函〔2022〕19号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清查处置全市闲置国有资产
资源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清查处置全市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清查处置全市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查处置全省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函〔2022〕24号）要求，为推进全市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强化存量资产资源盘活、创新资源要素驱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资源效益，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国有资产资源家底，加快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有效降低我市债务风险水平，有力支持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推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部署。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统一部署开展全市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专项行动。清理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园区等闲置国有资产；提升国有企业存量资产使用效率；提高土地、矿产、林业、水利、能源等领域国有资产资源利用效益；挖掘特许经营权有偿使用收入潜力等。

（二）分类指导。在全面清查基础上，根据实物资产、债权、

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等不同资产特点，将国有资产资源科学分类，相应制定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理盘活处置计划和任务清单。市直相关部门分类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资源清理盘活制度，督促指导县市区开展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工作。

（三）**分级负责**。市、县分级组织开展本级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摸底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类施策、有序处置。全面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资源监管，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处置收益，切实降低债务规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四）**分步到位**。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分批分步推进存量资产资源盘活，防止简单一卖了之。充分考虑市场供需因素，按照“成熟一个，处置一个”的原则，把握关键，精准挖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处置过程应公开透明，实现国有资产资源保值增值。

（五）**协同合作**。各级各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加强对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的支持力度，在合法合规基础上开辟盘活资产绿色通道，精简和优化办事流程，提高盘活工作效率。根据工作需要，协调各级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积极参与配合国有资产资源清查处置实施。

三、清查范围

清查范围包括全市各级政府拥有、管控的全部国有资产资源，具体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含低效资产资源）标准由市直相关单位根据省直相关部门规定，在具体实施方案中予以分类明确，

其中特许经营权由市、县市区按照属地原则组织清理。主要包括以下五类：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直接支配的各项国有资产，包括土地、房屋、车辆以及股权等。

（二）**企业国有资产**。国有企业（含国有文化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占用、使用的国有资产。重点关注平台公司股权、债权、经营性房地产以及预计可带来未来收益的资产。

（三）**国有资源资产**。土地、矿产、林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可利用资产资源。系统梳理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林权、水权、采砂权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四）**园区国有资产**。全市各类园区，包括高新区、经开区、产业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综合保税区）的标准厂房、土地、港口资源等经营性资产情况。

（五）**其他特许经营权等国有资产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共设施广告设置、加油（气）站、充电桩、公共停车场经营、城市公园和景观名胜区等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出租车辆运营、污水污泥处置经营、危险废物处置、地下管网运营、公交线路经营等可市场化配置的特许经营权，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其他可利用的国有资产资源。

四、工作步骤

清查处置全市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从2022年5月开始，到2022年12月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5月底前）

1.建立工作机制。市级层面建立由相关市领导为正、副组长，市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协调机制（详见附件）。下设五个工作专班：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班，牵头单位为市机关事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供销合作联合社等为责任单位，其中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类，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卫生类，市供销合作联合社负责供销系统类，其他市直各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类；国有资源资产专班，牵头单位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为责任单位，其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分别负责土地和矿产、水利、林业等自然资源领域，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能源领域；企业国有资产专班，牵头单位为市国资委，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财政局等为责任单位，其中市国资委负责市政府授权监管的国有企业，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国有文旅企业，市财政局负责国有金融企业，市直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所属国有企业；园区资产专班，牵头单位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为责任单位，负责怀化高新区、怀化经开区、产业开发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等园区；其他特许经营权专班，牵头单位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城建投资公司、市水务投资集团公司、市交建投资公司等为责任单位，负责公共设施广告设置、

加油（气）站、充电桩、公共停车场经营、城市公园和景观名胜区等旅游资源开发经营、出租车辆运营、污水污泥处置经营、危险废物处置、地下管网运营、公交线路经营等可市场化配置的特许经营权，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其他可利用的国有资产资源特许经营权。各牵头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抽调专人负责，统筹协调、调度对口资产资源清查处置情况。各县市区可比照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兼顾做好相关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机关事务局五个工作专班牵头单位于2022年5月20日前分类分领域制定印发具体指导意见，包括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处置方式、责任分工、统计样表、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等。各县市区结合本地闲置资产资源情况，于2022年5月25日之前制定印发本级具体清查处置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6—11月）

1.全面清查。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市、县分级组织开展本地区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摸底工作，实现资产资源清查的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其中，各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的资产应按照资产随机构走的原则，上划至市级管理，各县市区生态环境机构作为垂直管理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其资产进行清查处置。市本级清查由各工作专班分类组织开展，于2022年6月20日前形成各专班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情况报市财政

局统一汇总。各县市区于2022年6月20前将本地区闲置国有资产资源清查情况报市财政局汇总。

2.科学分类。根据国有资产国家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体制，在摸清闲置资产资源底数的基础上，按照不同资产资源特性、使用现状，组织分类梳理实物、债权、股权、特许经营权、未来收益权等可盘活的国有资产资源。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区债务风险等级、化债任务和到期债务情况，统筹规划盘活工作，兼顾短期和中长期化债目标，形成可清理盘活资产资源清单，于2022年8月20日前报本级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并于8月25日前报市财政局汇总。

3.高效处置。通过高效利用、有序处置、有偿使用、积极融资等多渠道、多方式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能用先用、不用可售、不售可租、能融则融，充分发挥各类国有资产资源的效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市场化处置。对符合市场化处置的房屋、土地、企业股权等资产，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程序进行清理、盘活、整合和转让。以市场化方式出售的，可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进行，原则上不低于国有资产评估价值。债务较重的县市区或部门要积极处置盘活债务项目自身对应的资产，如空闲标准厂房、无法形成有效供应的保障性住房等，专项用于偿还债务。

（2）公开出租。对短期内不适宜出售变现的经营性资产，可采取委托管理、统一公开招租等经营方式，让渡一定时期的使

用权，形成资产可持续收益。

（3）有效利用国有资源、特许经营权。清理整治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和违法用地等。加强矿业权、林权、水权、采砂权、能源资源等高效利用管理，严格相关交易行为监管，提高盘活收益。实行有偿使用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应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价交易方式选定经营主体，进一步挖掘收入潜力。

（4）资产证券化。加快探索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有效路径，在合理管控融资风险的前提下，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整合资产资源，提高资产流动性。

4.收益管理。将全市各级政府隐性债务分解至形成债务的各相关主管部门，实行政府隐性债务“谁形成、谁化解”责任制。将国有资产资源获取的收入（含处置收入、出租收入等）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探索建立市、县债务风险防控基金，引导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积极参与，做大基金规模，必要时为平台公司即将到期但难以兑付的非标刚兑类债务提供短期债务平滑或信用保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三）总结验收（完善）阶段(2022 年 12 月)

及时总结清理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妥善处理实施中的难点、遗留问题。市、县两级要对相关清理处置数据认真统计汇总，深入分析梳理，进一步健全完善有关管理体制机制，促进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工作水平提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市级主管部门分类指导，市、县政府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市级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市财政局负责清查处置具体协调及日常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分块具体负责推进。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专班深入抓的组织架构，精心制定相应国有资产资源专项清查处置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工作任务台账。各县市区比照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全面开展清查处置，整合力量、统筹兼顾做好相关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存量资产资源的盘活利用，结合地区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分工，高位推动、协调推进清查处置工作。按照“任务到项、项目到物、责任到人”要求，市财政局定期调度通报。市直相关单位推动市本级资产资源盘活工作的同时，切实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

（三）**加强督查考核**。建立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考核激励机制，各级将清查处置情况设置为绩效评估重要指标，并纳入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考核以及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市人民政府适时组织对清查处置的数量与质量、效益与效果进行专题评估和指导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四）**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尊重历史、实事

求是，市、县市区政府开辟资产权证容缺受理绿色通道。在把握“三个不冲突”（与国土空间规划不冲突、与生态红线和耕地保护红线不冲突、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不冲突）、“两个安全”（消防安全、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区分具体情形，分类施策，加速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涉及土地调规、变性、验收等问题，由所在地政府统一调度，一次性交办，相关职能部门精简和优化办事流程，合法合规提升资产价值。

（五）**严格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国有资产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切实履行法定审批程序规范盘活处置，处置收入按规定足额上缴国库。加强同级审计监督，重点关注存量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执行和处置收益收支管理。对不作为、乱作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对已批准处置但执意拖延不落实、不执行的，对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资源处置收益的，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依法依纪处理。

附件：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协调机制

附件

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工作协调机制

组　长：陈　旌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唐浩然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向秀亮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邹兴旺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知文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仕忠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郭　文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成　员：姚茂良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谌启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巡视员

翟　波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青发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骆　磊　市财政局局长

陈　操　市机关事务局局长

侯小平　市教育局局长

李慎鹏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向玉超　市水利局局长

周厚群　市林业局党组书记

马　源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兆云　市国资委主任
张　娟　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局长
邬楚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兴华　市科技局局长
唐　成　市商务局局长
李佑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强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
吴永盛　市司法局局长
肖利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张远春　市供销合作联合社主任
向　华　怀化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张克宽　怀化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周　详　市城建投资公司董事长、市交建投资公司董事长
杨秀和　市水务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

工作协调机制下设办公室（设市财政局），骆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资源专项行动工作完成后，工作协调机制自行撤销。

抄送：市委各部门，怀化军分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市委。